

沈环审字〔2025〕87号

关于沈阳市宏润子豪食品有限公司新厂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宏润子豪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宏润子豪食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法库经济区辽河产业园，建设4座生产车间、研发车间、办公楼等。项目以干辣椒、味精、孜然、香辛料等为主要原料，通过预处理、炒制、粉碎或研磨、腌制、包装、喷码等工序，年产固态调味品1800吨、半固态调味品1500吨、液态调味品1800吨；以食用油、辣椒和干姜等为主要原料，通过混合、熬制、过滤、灌装、喷码等工序，年产食用调和油1300吨；以淀粉为原料，通过脱包、称量、内包、喷码等工序，年产淀粉（小包）300吨；以新鲜蔬菜为原料，通过预处理、清洗、切分、杀菌、包装、喷码等工序，年产预制净菜1000吨；以肉类为原料，通过解冻、清洗、切割、腌制、滚揉、

卤制等工序，年产肉类初加工品 1000 吨、肉类调理半成品 1000 吨、熟食 1000 吨。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供电依托市政，供水依托自备井，供暖及生产供热由新建 4 台 1.6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供给。

项目已获得法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沈阳市宏润子豪食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法发改备字〔2025〕6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生产和研发车间烹饪废气，食堂油烟，原料粉碎、淀粉分包、UV 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锅炉排污和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包装机、滚揉机、喷码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加工废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布袋、废油脂、污泥和栅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油墨（桶）、废UV灯、废试剂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采用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一体化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24.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等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烹饪废气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研发车间烹饪废气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2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21.5米排气筒(DA005)排放，生产车间、研发车间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相应规模要求。

原料粉碎、淀粉分包、UV喷码工序均应位于封闭车间内，粉碎及分包废气应分别经密闭管道或集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码工序应使用VOCs质量占比低于10%的油墨。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应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格栅+调节池+SBR反应器”工艺,处理能力80立方米/天)处理后,与经化粪池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要求,pH值、动植物油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要求,大肠菌群数应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设置于厂房内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值

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侧昼间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试剂瓶、废油墨（桶）、废UV灯、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加工废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布袋、废油脂、污泥和栅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应将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危废贮存点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应将生产车间、研发车间、办公楼、锅炉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5.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法库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